

东莞市林业局

东林函〔2025〕63号

东莞市林业局关于东莞市人大十七届五次会议 第20250165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：

东莞市人大十七届五次会议第20250165号提案《关于多元化运营城市公园，提升东莞市民幸福感、满意度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综合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市林业局主要管辖三个市属森林公园，森林公园建设是国家生态建设和自然保护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属社会公益事业，开发建设主要目的是进行森林资源保护，以及在森林公园开展有限的旅游游览、休闲、科学考察和进行文化教育等活动。

由于三个市属森林公园属于自然保护地，受生态保护红线及《森林法》的刚性限制，公园的投资经营范围和投资内容受限，投资收益率低，难以吸引企业投资开发运营。2024年，三个市属公园为响应全市统筹建设运营市内立体停车、路内停车及充电桩布局，已引入市交通投资集团实行专业化投资建设运营，运营收益90%归公园所有。

市林业局将在符合自然保护地相关管理规定的条件下，继续探

讨市属森林公园的多元化运营方式。

特此复函。

(联系人：曾锡艺，联系电话：22229964)

